**大广、兴赣、信雄、绕城、宁兴、寻全高速公路**

**2024-2026年度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及隧道定期检查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大广、兴赣、信雄、绕城、宁兴、寻全高速公路2024-2026年度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及隧道定期检查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大广、兴赣、信雄、绕城、宁兴、寻全高速公路2024-2026年度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及隧道定期检查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大广、兴赣、信雄、绕城、宁兴、寻全高速公路2024-2026年度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桥梁及隧道定期检查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邮 编：341000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797-8289692

传 真：0797-8289692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 36 号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 0797-8088235

电子邮件：gnglkcsjy@163.com

**附件：****评标办法**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系统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高者优先；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2.1.3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标段数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项规定 |
| 优先选择次序 |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 投标报价 |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实质性响应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12.1.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
|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 |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负责人资格”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主要人员：20分业绩：20分 履约信誉：1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九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检测服务工作方案 | 10分 | 检测服务工作方案方法、程序和措施方法好、程序清晰、措施合理得9.0-10.0分；较好得7.5-9.0分；一般得6.0-7.5分。 |
| 工作管理制度 | 5分 | 工作管理制度制定的合理可行，落实制度措施有力得4.5-5.0分；较好得3.5-4.5分；一般得3.0-3.5分。 |
| 文件资料管理及安全制度 | 10分 | 文件资料管理的方法、流程和措施方法好、流程清晰、措施得力，安全制度健全、措施合理可行得9.0-10.0分；较好得7.5-9.0分；一般得6.0-7.5分。 |
| 检测服务工作侧重点的分析与建议 | 10分 | 对本项目侧重点的分析与建议合理得9.0-10.0分；较好得7.5-9.0分；一般得6.0-7.5分。 |
| 检测服务工作具体承诺 | 5分 | 检测报告工作具体承诺好，执行有力得4.5-5.0分；较好得3.5-4.5分；一般得3.0-3.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20分) | 基本分(12分) |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2分。 |
| 职称加分(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
| 业绩加分(6分) |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工程检测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项目负责人必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证明其在某项目上担任过以上职务）。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1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5，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3。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基本分 | 1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
| 业绩加分 | 8分 |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 履约信誉 | 10分 | 被评为AA级的得10分，A级的得8.5分，B级的得7.5分，C级的得6分。采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未参与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均按B级信用对待。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